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52,017,2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纶科技	股票代码	0023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桥	阮征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14楼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14楼
电话	0755-26993098	0755-26993098
电子信箱	ir@szzxelen.com	ir@szzxel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新纶科技致力成为国际领先,以新材料为本,覆盖上下游业务领域的行业综合服务商,迄今已构筑起先进材料、洁净工程与超净产品、材料衍生智造三大产业方向,涵盖电子功能材料、新能源材料、光电显示材料、高性能纤维、实验室&净化系统、超净产品、电子材料料件、智能模塑八大核心业务领域。

(一)功能材料业务

1、电子功能材料业务

该业务主要产品为运用于消费类电子的功能性薄膜材料,由全资子公司常州新纶(即常州一期项目公司)实施。主要以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触控等消费类电子行业的精净化保护膜、双面胶带、功能胶带、光学胶带、散热石墨系列产品等业务为主,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终端、触控行业功能材料解决方案供应商。该业务自2016年初期材料产品从进入客户产品认证,核心改膜产品成功导入知名品牌厂商BOM清单,与Apple、LG、华为、OPPO、富士康、伯恩等多家国际知名企业结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2、电子材料料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千机电子的收购,通过整合公司下属的多家模切业务厂商,组建电子材料料件事业本部,事业本部以电子功能结构件精密模切为主要业务,主要服务于全球领先的消费类电子品牌厂商,如OPPO、vivo、华为、亚马逊等国内外一流客户。并持续为其提供优质的电子产品料件模切辅料与解决方案,电子材料料件业务与公司电子功能材料业务属于上下游产业链关系,业务模式与终端客户群体较为一致,两大业务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和客户协同,通过整合两大事业本部的资源,为客户提供产品的全制程辅解决方案,实现协同效果。

3、光电显示材料业务

该业务由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即常州二期项目公司)实施,主要以高端显示材料、显示用光学薄膜为业务方向,目前常州二期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募集资金投入的5条光学膜涂布线,其中一期3条产线已经投产。

公司在布局光电显示材料的同时,积极与三星、LG、奇美等偏光片客户及日本东丽、韩国科隆等原材料厂商建立良好的合作,2017年底公司与光学显示行业领域大屏盛名的美国同克伦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建立深度合作,并成立了聚纶材料科技公司及由美国、日本材料专业顾问团队,旨在树立公司在国内光学显示材料领域的优势地位。

4、新能源材料业务

该业务主要产品为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是软包锂电池的主材之一,已被广泛应用在高电压去除PACK的方形内置式电芯及新能源动力电芯、储能电芯的生产中,下游行业为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铝塑膜是国内软包锂电池生产中唯一没有实现国产化的原材料,公司通过海外并购进入该业务领域,并启动了常州二期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填补国内空白,有助于推进铝塑膜产品的国产化替代。目前该业务主要通过日本工厂及全资子公司新纶复材实施,主要领域如下:

(1)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铝塑电池铝塑膜日本三重工厂项目公司,2016年并入通过海外并购纳入公司,该公司(工厂)最大产能为200万平方米/月。

(2)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即常州二期项目公司),规划两套最大产能均为300万平方米/月的锂电池铝塑膜生产线。第一条生产线已于2018年四季度投产,第二条生产线预计于2019年第三季度投产。

5、高性能纤维业务

PBO纤维具有十分优异的物理机械性能和化学性能,具有超高强度、超高模量、超高耐热性、超阻燃性,被誉为"21世纪超级纤维",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制造、安全防护等核心行业。目前PBO纤维全球仅有日本东洋纺可实现量产,国内目前主要依赖进口。

公司PBO业务由子公司新县新材组织实施,截止本公告日,新县新材PBO项目产线已进入试产。

(二)洁净室工程与超净产品业务

1、实验室与净化系统

科创与净化工程事业本部下设新纶净化工程本部与上海鹏广,是国内领先的集防静电/洁净室净化工程设计、施工、和维护一体化服务的行业系统方案提供商;中国科创/实验室系统工程及设备提供商与行业顾问者。

净化工程本部用有一支经验超过16年洁净室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维护一体化管运团队;先后完成国内外半导体、微电子、集成电路、精密仪器、新材料、新能源、医疗卫生、制药、食品、日化和汽车制造等众多领域上百项大型专业洁净工程和实验室系统工程,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系统服务,并帮助医药、食品行业客户一次性通过国内新版GMP或欧盟GMP等相关认证,净化工程市场份额位居已达国际领先的15标准。服务客户包括三星电子(中国)、富士康、比亚迪、台云山制药、石家庄四药、徐福记、周黑鸭等著名企业。

全资子公司上海鹏广是专业从事科创中心/实验室系统工程设计、配套施工及家具、设备开发、生产等业务;专业实验室安装施工工程供应商;欧洲第二大实验室家具、实验室设备生产商-德国威舍曼(Wessemann)近大地区独家经销商;美国科学仪器设备实验室家具国际协会(SEFA)会员企业,服务客户包括中石化、中海油、中核、中广核、赢创集团、巴斯夫、罗氏、诺华、拜耳、宝洁、联合利华、欧莱雅、中国食品药品检验研究所等石化、制药、食品、日化行业著名企业及政府科研院所。

2、超净产品业务

超净产品业务产品主要为:服务包括百达胶机、AOI检测设备、过滤除设备、人体装备(无尘服/鞋帽等)和消耗品(无尘擦拭布/纸、包装材料、无尘口罩、无尘手/指套、无尘办公耗品、等)。以及洁净室综合国际领先10级标准超净洗涤服务,服务领域涵盖食品、医药、微电子工程、日化、微电子、半导体、光电显示等行业。经营多年的16年的专业经验和完善的服务网络,为全国主要洁净区域客户提供快速、高效的洁净服务项目;通过不断创造高品质产品,满足客户及提高未来,无盲区满了4000多家客户的高度认可与信任。

(三)智能模塑业务

智能模塑事业本部下属全资子公司江天精密是国家重点骨干模具企业,专业服务医药包装/医疗耗材/食品包装/日化包装等领域,公司拥有世界一流的自动智能生产线,实现24小时无人自动加工。公司制作的多腔高精密注塑模具远销欧洲、美国、南美洲、东南亚等海外市场,与石药集团、Philips Medizinе、BD、Fresenius Kabi、利惠医疗、Pall Corporation、日本Nipro、威高、欧莱雅、汉高、统一企业、罗氏、雀生堂、强生、NIVEA、华润怡宝等著名企业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

随着海外市场的不断增加,公司会积极寻求海外扩张的机遇,把江天打造成国际化的产业品牌化企业国际化模具供应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213,703,263.21	2,064,424,406.76	2,064,424,406.76	55.67%	1,658,449,526.72	1,658,449,52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123,120.91	172,530,469.74	172,530,469.74	74.53%	50,146,900.38	50,146,90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644,796.28	122,840,465.69	122,840,465.69	91.02%	-5,505,586.14	-5,505,58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92,306.90	90,406,467.67	-9,593,532.33	2,910.15%	106,672,317.42	106,672,31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44	0.3429	0.3429	-19.98%	0.1343	0.13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40	0.3429	0.3429	-20.09%	0.1343	0.13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9%	5.18%	5.18%	1.61%	3.42%	3.42%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9,734,261,856.20	6,504,619,584.93	6,504,619,584.93	49.65%	6,292,766,539.48	6,292,766,53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49,132,051.49	3,333,573,123.18	3,333,573,123.18	54.46%	3,244,957,967.47	3,244,957,967.4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7年下半年到2018年上半年,民营企业融资较为艰难,公司多家重要业务合作伙伴均希望公司发挥上市平台的优势,为其融资提供支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鹏辉技有限公司、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银行的定期存款,分别为宏鹏电子、贝斯曼、亿芯智控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上述担保涉及的银行承单额度合计为人民币6亿元。2018年下半年,公司在例行内部审计中自查发现了上述问题并及时对相关担保进行了处理,未对公司带来经济损失。

因公司使用银行存单对外担保,使得公司2017年度部分银行存款受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规定,"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7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追溯调整,该调整对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二)具体调整

1、2017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791,778.76	171,791,77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7,396,930.52	2,017,396,93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3,532.33	90,406,467.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339,813.83	-297,339,813.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4,894,033.99	1,364,894,033.99

2、2017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791,778.76	171,791,77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7,396,930.52	2,017,396,93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06,467.67	-9,593,532.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339,813.83	-397,339,813.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4,894,033.99	1,264,894,033.9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7年下半年到2018年上半年,民营企业融资较为艰难,公司多家重要业务合作伙伴均希望公司发挥上市平台的优势,为其融资提供支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鹏辉技有限公司、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银行的定期存款,分别为宏鹏电子、贝斯曼、亿芯智控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上述担保涉及的银行承单额度合计为人民币6亿元。2018年下半年,公司在例行内部审计中自查发现了上述问题并及时对相关担保进行了处理,未对公司带来经济损失。

因公司使用银行存单对外担保,使得公司2017年度部分银行存款受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规定,"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7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追溯调整,该调整对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三)具体调整

1、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8,449,526.72	1,658,449,526.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4,424,406.76	2,064,424,406.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4,424,406.76	2,064,424,406.76
减:所得税费用	476,168	526,5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4,424,406.76	2,064,424,406.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530,469.74	172,530,469.74
少数股东损益	1,891,893,937.02	1,891,893,937.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4,424,406.76	2,064,424,406.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530,469.74	172,530,469.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1,893,937.02	1,891,893,937.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29	0.34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29	0.3429

2、2017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8,449,526.72	1,658,449,526.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4,424,406.76	2,064,424,406.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4,424,406.76	2,064,424,406.76
减:所得税费用	476,168	526,5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4,424,406.76	2,064,424,406.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4,424,406.76	2,064,424,406.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29	0.34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29	0.3429

4、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0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侯毅	境内自然人	22.35%	257,507,852	193,130,888	质押	206,830,144
唐千军	境内自然人	5.39%	62,061,876	62,061,876		
广西万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57,678,442	57,678,442	冻结	57,678,44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4.38%	50,468,636	50,468,63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3.90%	44,985,448	2,385,51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6%	31,766,390	0		
深圳市前海泰泰资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0%	28,839,220	28,839,220	质押	28,839,220
劳根跃	境内自然人	2.43%	28,027,944	28,027,94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2.08%	24,000,067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1.97%	22,646,85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高鹏银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0,000,000股;股东诸宏凌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0,0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新纶债	112370	2021年03月30日	30,000	5.8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支付2017年3月30日至2018年3月29日期间的利息。具体详见《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6年2月1日及2016年6月5日,受公司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新纶科技2016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分别进行了评级和跟踪评级,经鹏元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的评级结果为AA+,主体评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年9月27日,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定,将深圳市前纶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新纶科技2016年公司债券由深圳市前纶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所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决定将新纶科技2016年公司债券债项级别由AA+上调至AAA。

2017年6月23日,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新纶科技2016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经鹏元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的评级结果为AAA,主体评级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2018年4月19日,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新纶科技2016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经鹏元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的评级结果为AAA,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正面。上述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47.20%	48.63%	-1.43%
EBITDA全部债务比	19.68%	18.83%	0.85%
利息保障倍数	3.3	2.51	31.47%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为公司业绩带来了巨大的不确定性:一方面,国际上贸易纠纷的爆发,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下滑,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下游主要客户销量出现下降,给公司内季度业绩带来明显影响;另一方面,实体企业经历了最为困难的时期,国内金融市场环境变化,企业融资成本上升,诸多新兴行业收缩。

2018年,是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关键之年。面对复杂的宏观和行业环境,公司凭借多年以来奠定的基础,以及股东、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全体管理干部及员工永不言败的信心和努力,对组织管理体系、业务发展体系进行重新调整,克服重重困难,生产经营总体维持稳定;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基地二期光学膜项目产线于四季度完成投产,为公司 2019 年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完成对于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电子功能材料业务领域的上下游产业链。

(一)电子功能材料业务

常州新纶数十款材料进入苹果公司产业链,与世界顶级企业直接竞争,2018年该客户实现销售收入接近4亿元,较2017年增幅超过1倍,新产品研发及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并为公司产品导入华为、OPPO、vivo、LG等大客户奠定坚实基础。

(二)新能源材料业务

在新能源材料领域,常州二期铝塑膜软包项目相关国内市场机遇,定位中国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高端3C市场,一方面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先后与宇能科技、捷威动力、卡耐动力等国内一流软包动力电池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国内动力锂电池用铝塑膜市场:与有率已接近70%;另一方面,加快常州产线建设,投资动用常州工厂于2018年9月实现第一条产线正式投产,月产能最大达300万材,并同步启动了第二条生产线建设,预计将于2019年三季度投产,届时公司铝塑膜产品最大月产能可达700万平方以上,具备未来为国际大型锂电池企业配套的能力。

(三)光电显示材料业务

新恒东报复日条高端精密涂布工厂,经历两年建设期,由国际一流管理技术团队打造的两条国内顶尖光学膜,高精密纳米级涂布生产线于2018年11月13日正式投产,属于目前世界实现生产线,为公司进军高端光学材料产业创造平台,创造了有力条件。目前新恒东对重要客户的认证工作正在顺利开展。

依托聚纶科技平台,偏光片材料业发力光学薄膜重大项目通过工信部电子司主持的专家评审会,得到高度评价,被列为国家关键性光学材料重点项目;与华南理工大学政策组研究院建立联合实验室,共同承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光学攻关项目,公司作为其产业化应用企业。

(四)电子材料料件业务

2018年,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于2018年4月成功并购OPPO、vivo战略供应商千洪电子,整合公司现有模切板块,组建电子材料料件事业本部,为公司产品及服务成功导入进入国内一线手机品牌OPPO、vivo产业链打通渠道。2018年,千洪电子扭亏为盈,并成功实现对赌目标。公司子公司金鹏辉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核心技术、取得客户认同,成功实现突破,利润稳步增长。

(五)其他业务

高性能纤维业务:作为公司高性能纤维板块核心部分,成都PBO项目经历两年建设,2018年底基本建设完成,待关键设备安装后可进行量产。

实验室&净化系统业务:上海鹏广并购后,作为公司整体业务,由传统实验室供应商转变为系统集成商,提出将实验室建成智能化、可视化,实现实验室大数据集成;全面适至食检、药监、核检、刑侦等领域,深耕挖潜,多领域出击,为大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满足客户需求。

超净产品业务:利用客户资源优势,自力更生,通过大客户战略,聚焦资源,实行轻资产运营,围绕战略性大客户开发新的产品及服务,开拓新业务,连续三年实现销售收入、利润的双增长。

智能模塑业务:三年转型升级取得突破,在医疗、日化、食品领域,稳扎稳打,不断提升技术,提高产品品质,对标世界一流企业,2018年实现销售收入1.2亿元;完成对生产设备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以江天科技为龙头,辐射下游产业链,成立注塑项目部,经过两年积累,确立产品方向,2018年开始全面量产。

在管理层面,公司重新梳理组织管理架构,确定公司八大核心产业,构建以事业本部、产业基地、技术创新研发平台、国际化战略发展平台的经营管理架构;应对快速市场变革,激烈市场竞争,持续优化组织结构,实现管理扁平化,提高组织管理效能。

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都同比显著上升,公司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约321,370.3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4.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30,112.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74.53%。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约973,426.19万元,净资产约514,913.21万元,资产负债率47.2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化产品销售	424,655,131.53	333,520,479.16	21.46%	11.18%	12.97%	-1.24%
净化工程	362,905,806.11	270,412,376.86	25.49%	-6.02%	1.07%	-5.22%
功能材料	2,185,392,761.64	1,605,335,777.97	26.54%	89.85%	90.27%	-0.1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营业成本、利润上升比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都同比显著上升,公司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约321,370.3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4.67%;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30,112.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74.53%,上述指标大幅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千洪电子的收购,千洪电子并表及材料类业务销售增加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如下变更:

1、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要求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2018年年报按照上述新报表格式编制。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2017年下半年到2018年上半年,民营企业融资较为艰难,公司多家重要业务合作伙伴均希望公司发挥上市平台的优势,为其融资提供支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鹏辉技有限公司、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银行的定期存款,分别为宏鹏电子、贝斯曼、亿芯智控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上述担保涉及的银行承单额度合计为人民币6亿元。2018年下半年,公司在例行内部审计中自查发现了上述问题并及时对相关担保进行了处理,未对公司带来经济损失。

因公司使用银行存单对外担保,使得公司2017年度部分银行存款受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规定,"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7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追溯调整,该调整对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二)具体调整

1、2017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791,778.76	171,791,77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7,396,930.52	2,017,396,93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3,532.33	90,406,467.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339,813.83	-297,339,813.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4,894,033.99	1,364,894,033.99

2、2017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791,778.76	171,791,77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7,396,930.52	2,017,396,93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06,467.67	-9,593,532.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339,813.83	-397,339,813.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4,894,033.99	1,264,894,033.9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7年下半年到2018年上半年,民营企业融资较为艰难,公司多家重要业务合作伙伴均希望公司发挥上市平台的优势,为其融资提供支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鹏辉技有限公司、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银行的定期存款,分别为宏鹏电子、贝斯曼、亿芯智控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上述担保涉及的银行承单额度合计为人民币6亿元。2018年下半年,公司在例行内部审计中自查发现了上述问题并及时对相关担保进行了处理,未对公司带来经济损失。

因公司使用银行存单对外担保,使得公司2017年度部分银行存款受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规定,"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7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追溯调整,该调整对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三)具体调整

1、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8,449,526.72	1,658,449,526.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4,424,406.76	2,064,424,406.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4,424,406.76	2,064,424,406.76
减:所得税费用	476,168	526,5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4,424,406.76	2,064,424,406.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530,469.74	172,530,469.74
少数股东损益	1,891,893,937.02	1,891,893,937.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4,424,406.76	2,064,424,406.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530,469.74	172,530,469.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1,893,937.02	1,891,893,937.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29	0.34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29	0.3429

2、2017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8,449,526.72	1,658,449,526.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4,424,406.76	2,064,424,406.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4,424,406.76	2,064,424,406.76
减:所得税费用	476,168	526,5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4,424,406.76	2,064,424,406.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4,424,406.76	2,064,424,406.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29	0.34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29	0.3429

8、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侯毅	境内自然人	22.35%	257,507,852	193,130,888	质押	206,830,144
唐千军	境内自然人	5.39%	62,061,876	62,061,876		
广西万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57,678,442	57,678,442	冻结	57,678,44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4.38%	50,468,636	50,468,63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3.90%	44,985,448	2,385,51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6%	31,766,390	0		
深圳市前海泰泰资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0%	28,839,220	28,839,220	质押	28,839,220
劳根跃	境内自然人	2.43%	28,027,944	28,027,94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2.08%	24,000,067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1.97%	22,646,85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高鹏银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0,000,000股;股东诸宏凌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0,0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